

厦门市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中央财政 2023 年共下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467 万元。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21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3971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3〕115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496 万元。

(二) 我市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各区优抚对象的人数和实际支出情况下达给各区具体使用。各区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思明	湖里	集美	海沧	同安	翔安	总计
中央下达 (万元)	1273.41	338.60	571.45	506.20	910.15	867.19	446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中央财政2023年共下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4467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7198.64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全年实际执行10965.5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4269.66万元,地方配套6695.87万元。

	思明	湖里	集美	海沧	同安	翔安	总计
中央下达 (万元)	1273.41	338.60	571.45	506.20	910.15	867.19	4467
地方配套 (万元)	938	1055.28	752.95	755.07	2411.88	1285.46	7198.64
实际支出 (万元)	2211.41	1393.88	1324.4	1261.27	3220.88	1553.7	10965.53
结余 (万元)	0	0	0	0	101.15	598.95	700.11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由市、区级财政部门 and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下文转移支付给下一级部门。

根据《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厦退役军人局〔2024〕6号），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1）残疾军人抚恤补助：根据不同伤残等级从14831元/人/年到158940元/人/年；

（2）“三属”定期抚恤金从5046元/人/月到5999元/人/月；

（3）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从4070元/人/月到4279元/人/月；

（4）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金为1668元/人/月；

（5）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为2019元/人/月；

（6）原8023部队和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为2019元/人/月。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全年补助优抚对象人数7055人（含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补助人员226人）。

（2）项目完成质量：下拨经费政策符合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2023年底全部完成。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各级厉行节约，严格按政策标准和范围发放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落实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待遇政策，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2)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对于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持续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补助，确保军政军民关系和谐，有效维护了优抚对象群体的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严格落实政策和标准，多举措做好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厦门市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665.64	10965.53		94.00%
		其中：中央补助	4467	4269.66		96.18%
		地方资金	7198.64	6695.87		93.00%
		其他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测算优抚对象人数和标准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下达经费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级严按财务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支出			无
		执行准确性	各级执行准确度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无
		支出责任执行情况	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达到当地平均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0.7万人	7055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根据中央文件及时下拨各区，按月发放补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具有良好持久的影响	具有良好持久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厦门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中央财政 2023 年共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2 万元。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19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69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96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3 万元。

（二）我市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各区优抚对象的人数和实际支出情况，我市下达给各区具体使用。各区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思明	湖里	集美	海沧	同安	翔安	总计
中央下达 (万元)	56.0	16.2	23.7	23.7	33.3	29.1	18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中央财政 2023 年共下达优抚对象医

疗保障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82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全年实际执行 188.74 万元，中央补助 160.73 万元，地方配套 28.01 万元。

项目	思明	湖里	集美	海沧	同安	翔安	总计
中央下达 (万元)	56.0	16.2	23.7	23.7	33.30	29.1	182
地方配套 (万元)	0	1.92	3.27	0	6.44	28	39.63
实际支出	52	15.83	26.97	20.37	37.44	36.13	188.74
结余	4	2.29	0	3.33	2.3	20.97	32.89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由市、区级财政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下文转移支付给下一级部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全年补助优抚对象人数 1754 人。

（2）项目完成质量：下拨经费政策符合率 100%。

（3）项目实施进度：在 2023 年底完成。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各级厉行节约，严格按政策标准和范围发放资金。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促进社会和谐效果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人数绩效目标值2350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的费用已由厦门市政府全额资助；医疗救助纳入厦门市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从厦门市医疗救助资金支出。全年补助优抚对象人数1754人，其他人员未发生医疗费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定绩效目标时，考虑上年补助人数，更加合理地测算和设定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规定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

厦门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1.63	188.74	85.16%	
		其中：中央补助	182	160.73	88.31%	
		地方资金	39.63	28.01	70.68%	
		其他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合理测算优抚对象人数和标准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下达经费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财务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各级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支出		无	
		执行准确性	各级执行准确度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般		今后预算目标设定更加合理	
		支出责任执行情况	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达到当地平均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2350	1754	医疗报销人数较少，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的费用已由厦门市地方政府全额资助；医疗救助纳入厦门市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从厦门市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3 年年 底前	2023 年年 底前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